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。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表决董事 4 名，通讯表决董事 5 名。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主持本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鲍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，实现资源规模化、集约化利用，形成资源优化配置、运营合理布局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进行内部资产及业务整合，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南通锻压设备如皋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，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